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38/03-04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工商事務委員會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於2002年7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及在2000年12月20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工商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貿易及工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大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1名委員組成。丁午壽議員及許長青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主要工作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

4. 事務委員會密切留意落實香港與內地於2003年6月29日簽訂的《安排》的進展。在審視截至2004年5月的進展時，委員歡迎374種香港產品進口到內地獲撤銷關稅，以及18個服務行業的服務提供者享有開放市場准入安排。他們亦支持兩地政府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進一步合作。
5. 至於享有《安排》下的零關稅的資格，委員欣悉大部分香港產品均可沿用現有的香港產地來源規則。至於鐘表等產品，委員認為以30%附加值作為《安排》的原產地規則，是可以接受。由於計算附加值百分率的公式會把在香港研發產品的成本計算在內(例如設計、開發、知識產權等)，委員希望這項安排可吸引高增值或着重知識產權的製造工序移至本港進行。委員對尚未在香港進行生產的產品的關稅安

排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就此表示，只要製造商提出申請，而有關產品亦符合原產地規則，便可於投產後隨後一年的1月1日開始享有零關稅優惠。

6. 雖然部分委員歡迎開放服務貿易，但他們認為某些行業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訂得過高，並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磋商，以期降低這些門檻。至於改善專業人士的市場准入情況，委員察悉，財政司司長於2004年2月率領代表團到北京進行磋商後，雙方已同意互認某些專業資格。

7.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商討進一步開放內地市場，為香港貨物及服務行業爭取更多准入內地市場的機會。政府當局亦向委員匯報，當局已向本地、外國及內地的投資者推介《安排》帶來的商機，並推行多項措施，在落實《安排》方面與廣東省加強合作。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成立由政府代表及商界領袖組成的高層委員會，研究嶄新的方法，以善用《安排》帶來的機會。

8. 鑒於《安排》的重要性，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安排》的直接及間接影響進行量化研究。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並同意在《安排》落實9至12個月後，嘗試就其對經濟的影響進行量化分析，包括對本地就業情況的影響。事務委員會會繼續留意《安排》的進一步發展。

改善營商環境

9. 事務委員會密切注意政府當局為改善宏觀營商環境推行的政策及措施。委員大致上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認為經濟政策應建基於“市場主導，政府促進”的原則上。他們知悉政府當局已採取多項措施，例如在1996年推出方便營商計劃，以及為支援工業發展及增加進入內地和海外市場機會而推行的措施。

10. 在政策方面，委員曾與政府當局交換意見，探討香港應否認真地重新研究需否制定全面性競爭法，而不是制定只針對個別行業的法例，以處理跨越不同經濟界別的競爭事宜。部分委員亦對存在於某些界別(例如廣播業)的競爭情況表示關注。

11. 事務委員會歡迎當局在2004年1月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以整合負責推動經濟發展的4個委員會的工作。他們注意到，經濟及就業委員會轄下亦已成立方便營商小組。雖然部分委員認同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提供了一個重要的議事平台，可供討論對經濟發展有重大關係的事項，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現有的體制安排外，再設立獨立的渠道，收納一些未必可以透過現行的諮詢機制傳達的具創意意念及新觀點。

12. 在商議過程中，委員強調，政府締造有利的環境非常重要，可促進工商業就其潛力自發性地發展業務。政府當局回應時匯報，超

過40%有助創造有利環境的項目已經完成。當局亦承諾會在短期內向委員匯報進一步的新進展。

促進外來投資

13. 鑒於外來投資對香港的經濟增長十分重要，事務委員會曾檢討投資推廣署的投資推廣工作。關於已成功在香港開設公司的外國及內地公司的數目，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2003年的實際數字應該較報告提及的142間為多，因為部分公司無需透過投資推廣署的協助，便已在香港開設公司。假以時日，投資金額預期可超過初期的24億9,300萬元。

14. 至於外國及內地公司在香港成立公司或拓展業務所帶來的就業機會，委員從政府當局得悉，2003年創造的職位，數目可能遠遠超過報告所載的2 456個，因為並非所有獲投資推廣署協助的公司都有透露有關其僱用員工情況的資料。

15.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以更妥善的方式確定投資推廣工作的成效，政府當局同意由2005年起設立適當的機制，藉以瞭解在香港開設業務超過3年的公司的發展狀況，並會特別留意這些公司有否作出額外資本投資及增設職位。

16. 事務委員會亦曾研究投資推廣署的新措施，例如在2003年4月推出的投資推廣大使計劃，以及委聘外間顧問拓展該署在香港以外的新市場的覆蓋範圍。在研究投資推廣署與香港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關係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兩者的工作不會重複。

政府電子貿易服務

17. 委員歡迎當局自2004年1月1日起，除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外，多聘用一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即商貿易服務有限公司。委員殷切希望確保開放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目的，是在價格、服務質素及發展增值服務方面引入競爭，讓貿易界得以受惠。

18. 部分委員提到其他界別(例如電訊業)開放市場的經驗，並強調政府當局在過程中應擔當重要的規管角色。為防止出現反競爭行為及提供一個公平競爭的環境，他們促請政府當局主動研究可採取的措施，例如對市場主導者施加一些條件，或發出指引供服務供應商遵從。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當局已在與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供應商簽訂的服務協議中加入適當的保障條文。當局亦承諾會監察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市場的競爭情況。

本地展覽業的發展

19. 事務委員會曾研究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及私營展覽機構在舉辦大型貿易展覽會方面的角色。委員察悉，舉辦展覽會是貿發局履行其促進、協助及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尤其是

出口方面法定職能最具效益的途徑。不過，貿發局的展覽活動近年引來私營展覽機構的批評，指貿發局對它們構成不公平競爭，並扼殺它們的商機。

20. 事務委員會與貿發局、政府當局、商會及展覽業機構交換意見時注意到，在一方面，多間商會支持貿發局舉辦展覽會，協助它們推廣其產品及服務；另一方面，私營展覽機構認為貿發局作為一個公帑資助機構，在網絡及資源方面都較私營機構優勝，從而造成不公平的現象。委員肯定貿發局及私營展覽機構在推廣香港的貨品及服務方面作出的貢獻。他們認為，由於雙方的活動並非互相排斥，因此會有合作的空間。政府當局確認，沒有任何政策會妨礙雙方加強合作。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促進貿發局與私營機構之間的溝通及合作，讓目前正面對鄰近地區激烈競爭的本地展覽業得以受惠。

創新科技發展

21. 在研究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的運作情況時，基於創新及科技基金所資助的不少項目獲評為不實用或未能令相關產業受惠，而應用研究基金投資的項目亦出現虧蝕，委員對兩項基金的成本效益深表關注。政府當局回應時認為，問題在於有關的科技較新，產業界目前未必能夠採用，以及科技業的投資氣候並不理想。政府帳目委員會經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後，要求事務委員會探討應用研究基金是否應繼續運作。鑒於創新及科技基金和應用研究基金均由公帑資助，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進行詳細的檢討，並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2. 政府當局確認，為確保研究發展成果能配合市場的需求及科技發展，當局將會調整創新及科技基金的現有撥款模式，以集中支持成立及發展研究及開發中心(下稱“研發中心”)，發展重點科技範疇的項目。委員支持採用擬議的市場主導策略，在新策略下，研發中心需要與產業界就項目的制訂、推行以至把成果商品化進行緊密合作。委員察悉，應用研究基金日後作出投資時亦會參考重點科技範疇。

23. 基於政府當局目前正與產業界、大學及其他相關機構聯絡，以期訂出具潛力的重點科技發展範疇，以便於2004年6月諮詢公眾，部分委員殷切希望政府當局會廣泛及有系統地進行諮詢。委員亦關注到，政府有必要帶頭發展某些有利香港產業界發展的研究發展範疇。為方便委員參考，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載述其他國家透過研究發展項目推動產業發展所投放的資源及其成效。

財務建議

24. 當局曾就多項重要的財務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對於香港成功申辦2005年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委員原則上同意由專責人員處理有關的策劃及籌備工作。然而，基於財政資源緊絀，當局有需要控制公務員編制，委員並不支持當局為這次活動淨增設3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審慎地重新研究整體的首長級編制，確定可予刪除的職位，以抵銷建議開

設的首長級職位。為回應事務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會提供進一步資料，載列各項人員編制建議可刪除的首長級職位數目及所節省的開支。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撥款建議及人員編制建議最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25. 雖然委員原則上支持推行2億5,000萬元的擬議設計智優計劃，以推動創新及設計，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注意多項政策事宜。有關資助本地機構自行發展或與海外培訓機構合辦新設計培訓課程的建議，委員希望當局能確保設計智優計劃資助的課程及大專院校舉辦的現有課程均能切合產業界的需要。根據其他資助計劃的運作經驗，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簡單的申請程序，以免妨礙準申請人提出申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以作考慮及跟進。

26. 由2003年10月至2004年6月底，事務委員會共舉行11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6月25日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工商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副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總數：11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何瑩珠小姐
日期	2003年10月9日